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0DS 號——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屯門楊小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屯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309 號 (部分)、第 448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段 (部分)、第 448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段 (部分)、第 451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第 451 號 C 分段 (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MM3324c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及 2013 年 5 月 3 日發布的第 2216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MM3324c 號收地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本通知書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環境局局長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知識管理) 提出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2015 年 7 月 23 日

屯門地政專員黎啟泰